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购买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神州高铁”）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相关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0.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4,999,980.81 元。

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由华泰联合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01505900052541649 银行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中，25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收购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的现金对价，185,415,500.00 元用于增资投建新联铁“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剩余 149,584,480.81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业市场变化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调整原募投项目新联铁“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金额，变更原“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实施研发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实施主体	备注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1,141.55	新联铁	含之前投入的募集资金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2,000.00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3,000.00	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智铁”）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2,400.00	神州高铁	
合计	18,541.5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0,751,237.46元，其中2016年度投入26,641,936.55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151,600,737.68元（含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31日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6,936,475.14元，其中2016年度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139,812.40元）。

（二）购买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和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9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7号文《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完成相关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4,94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8,81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66,135,997.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民生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022319068114576 银行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1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中 1,709,353,650.0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收购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份的现金对价 339,398,800.00 元，支付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份的现金对价 1,369,954,850.00 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38,814,000.00 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56,782,347.00 元（不含本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606,258.40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与民生证券及工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1064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1、购买新联铁10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1）2015年3月10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新联铁与华泰联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赤湾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梅林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富力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富力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招商银行赤湾支行、浦发银行梅林支行、浦发银行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西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方庄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上述变更账户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1日完成。

（3）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新联铁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金额，并变更原新联铁“研发中心项目”，改为由公司及子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分别实施。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

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专项存储、分别管理各项目募集资金。同时，根据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及华泰联合与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2、购买武汉利德 100%股份和交大微联 9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款种类	募投项目名称
华夏银行	10273000000629503	募投项目专户	24,017,562.46	活期存款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284210103	募投项目专户	78,481,447.60	活期存款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905156110202	募投项目专户	19,965,418.32	活期存款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江苏银行营业部	3100018000264672	募投项目专户	29,136,309.30	活期存款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合 计		—	151,600,737.68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款种类	募投项目名称
工商银行	0200022319068114576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兴业银行方庄支行	321300100100083834	募投项目专户	已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三、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购买保本型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2 亿元，2016 年 5 月 5 日产品到期后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536,986.3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495 号），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意见

1、华泰联合审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高铁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高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民生证券审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高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495号）；
- 5、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6、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表 1：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4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1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189.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是	12,893.46	11,141.55	2,572.72	3,983.65	35.75%	-	-	-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648.09	0	0	0	0.00%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41.55	11,141.55	2,572.72	3,983.6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8,541.55	11,141.55	2,572.72	3,983.6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始建设，尚未完工；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尚在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公司于2016年9月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和变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公司报告期内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三个研发项目，并且由各子公司作为主体分别实施研发项目。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的变更为各子公司所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原研发中心项目由统一建设、集中实施，变更为由负责相关项目的专业子公司分别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不适用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购买新联铁 10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后续投入；剩余部分分别存放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各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	研发中心项目	2,000	4.05	4.05	0.20%	2018年6月	-	-	否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	研发中心项目	3,000	87.42	87.42	2.91%	2018年12月	-	-	否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	研发中心项目	2,400	0	0	0.00%	2020年	-	-	否
合计	--	7,400	91.47	91.4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1、2015年至2016年，公司利用资本平台进一步加大了对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链的整合力度，完成了机车、车辆、供电、信号、线路五大专业领域的系统布局，形成了大数据、云处理的设计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从单纯的高科技企业向“互联网+高科技”的复合型数据服务型平台企业转变。为了更好的服务系统化平台、数据化平台、专业化平台的建设，公司对原有以装备研发、装备制造为主要功能的产业化基地进行了优化调整，加大了数据信息中心在建设中的占比，减少部分普通机械设备投入，提升基地科技水平，力争打造具有较高先进性、创新性、前瞻性的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p> <p>2、“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是中国轨道交通迅速发展的十年，行业格局随之改变，公司作为运营维护市场的领军企业之一，也在不断调整自身战略规划及研发方向，以适应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了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公司在深入的行业研究及充分</p>						

	<p>的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原有研发项目进行了整合优化，以先进性、创新性、独创性更高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取代了部分技术优势不明显、客户需求量有限的单体产品，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p> <p>3、公司原研发中心项目拟将各子公司研发工作集中实施管理，但随着公司对各专业领域系统布局的完善，各子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特点及专业分工，并在各自专业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了充分发挥各子公司的能动性，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将原研发项目集中管理模式转变为自主研发生产模式，计划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作为主体分别实施研发项目。</p> <p>二、决策程序：</p> <p>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p> <p>2、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